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66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3-053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部分自有机器设备、设施等资产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四年。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四年。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发生的融资租赁金额或涉及资产金额不超过140,000万元,实际融资租赁金额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管理部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融资租赁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王以刚

4、成立日期:2010-09-07

5、注册资本:95亿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1874488N

7、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518号5-6层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融资租赁标的情况介绍

1、标的资产名称: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等资产。

2、标的资产权属:标的资产归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产权清晰,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标的资产价值:与农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资产价值以实际转让价值为准。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1、融资金额:人民币2亿元

2、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3、租赁期限:四年

4、租金及支付方式:等额本金,按季度后付。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旨在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1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21542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全资孙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及新药申请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21542片	片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L2300664
			CXHL23006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 年6月受理的HSK21542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治疗"慢性瘙痒"的临床试验。按我国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规定,其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1类。

一、 研发项目简介

瘙痒(pruritus)是一种激发人体播抓欲望的不愉快感,不仅干扰了患者的情绪,瘙痒部位的反复挠抓甚至会导致局部皮肤的破损和感染,严重妨碍患者正常生活。对于慢性瘙痒而言,成人中发生率达到10%以上,老年人中则高达60%,虽然目前用于治疗瘙痒的药物很多,但均存在疗效不足或具有较高安全性风险的问题。因此,目前临床上急需一种新型的止痒药物,在确保止痒疗效的同时,提高药物的安全性。

HSK21542是我公司自主研发外周kappa阿片受体的选择性激动剂,具有高选择性和亲和性,在G蛋白参与下协同调控钾离子流和钙离子流,通过阻断瘙痒信号传导并抑制背根神经节和末梢感觉神经的兴奋性,减少炎性因子以及神经递质的释放等,起到抑制瘙痒的作用。

本次开发的口服制剂HSK21542片,可拓展覆盖更广泛的用药人群,提高患者的用药依从性,增强给药的便捷性,满足更多临床用药需求,为患者提供更多的用药方案。

二、风险提示

药品研发,尤其是新药研发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1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36357胶囊IND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36357胶囊	胶囊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L2300970
			CXHL23009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36357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个全新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神经病理性疼痛治疗药物。非临床研究表明,本品具有显著的体内镇痛药效,中枢安全性高。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

神经性疼痛目前缺乏有效的药物治疗, 迫切需要提高疗效和减少不良反应的新型药物。HSK36357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小分子药物,具有显著的体内镇痛作用,可为多种神经病理性疼痛提供具有新治疗机理的口服疗法。目前国内外均未有同类产品上市,开发前景良好,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大,市场前景良好。

二、风险提示

药品研发,尤其是新药研发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临040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99号国泰集团2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9,330,8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3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熊旭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辛仲平先生、独立董事柳习科先生、汪志刚先生、邓铁清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刘学全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参加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何骥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黄苏锦先生、副总经理龙江先生、总工程师彭学华先生、财务总监李仕民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330,8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澳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330,8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330,8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41,2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澳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41,2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041,2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怡堃、吴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0日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3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31)、《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20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0日

至2023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转让全资下属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8	晶科科技	2023/9/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19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传真:021-51808600

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邮政编码:201106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转让全资下属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身故,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0,000股	120,000股	2023年9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7月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身故,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业务骨干人员1名,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1,97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9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90,000	-120,000	11,97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0,118,869	0	770,118,869
股份合计	782,208,869	-120,000	782,088,86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继承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继承人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继承人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盐井神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安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注销条件,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9 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变更会议召开信息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 19日(星期二)至9月 25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gfzqb@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为更好的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变更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地点等信息,会议召开地点由"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www.jhbshow.com)"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 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 19日(星期二)至9月 25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gfzqb@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517-87036988

邮箱:jsgf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821,58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7号),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19,289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83,192,88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0,447,4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745,40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以下简称"本次期权行权")限售股,锁定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821,580股(本次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85,014,463股),股东数量为218人,占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6%,将于2023年9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由于公司实施《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合计新增12,736,219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0年10月21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504,186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	2021年1月15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652,057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3	2021年3月3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2,217,852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4	2021年6月29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1,807,893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5	2021年9月22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588,568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6	2021年11月5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4,383,772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7	2022年1月6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718,357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8	2022年7月25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1,863,534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合计		-	12,736,219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由于公司实施《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登记合计新增股份1,615,438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3年3月30日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785,788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	2023年5月24日	公司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829,650	《关于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合计		-	1,615,438	-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由485,014,463股变更为499,366,120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前述限售股股东因参与本次期权行权而取得的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转让时须遵守届时适用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激励对象的自愿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原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 芯原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原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芯原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821,58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27,971
2	施文茜	董事、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50,000
3	汪洋	副总裁	10,000
4	张慧明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5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932,609
合计			1,821,58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限售股	1,821,580
合计		1,821,580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